附件1-4

关于收到专项资金的函

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：

我单位已于201X年XX月XX日收到用于XX用途的专项资金XX万元，我单位将按国家有关规定及相关的财会制度做好财务管理，并定期将资金使用情况专题向市金融监管部门和市财政部门报告。

单位名称

盖（财务章）

年 月 日